

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GB50009-2001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1/2021_2022__E3_80_8A_E5_BB_BA_E7_AD_91_E7_c67_291821.htm 5 吊车荷载

5.1 吊车荷载

5.1.1 吊车竖向荷载标准值

应采用吊车最大轮压或最小轮压。

5.1.2 吊车纵向和横向水平荷载

应按下列规定采用：

- 1 吊车纵向水平荷载标准值，应按作用在一边轨道上所有刹车轮的最大轮压之和的10%采用；该项荷载的作用点位于刹车轮与轨道的接触点，其方向与轨道方向一致。
- 2 吊车横向水平荷载标准值，应取横行小车重量与额定起重量之和的下列百分数，并乘以重力加速度：
 - 1) 软钩吊车：当额定起重量不大于10t时，应取12%；当额定起重量为16~50t时，应取10%；当额定起重量不小于75t时，应取8%。
 - 2) 硬钩吊车：应取20%。横向水平荷载应等分于桥架的两端，分别由轨道上的车轮平均传至轨道，其方向与轨道垂直，并考虑正反两个方向的刹车情况。注：1 悬挂吊车的水平荷载应由支撑系统承受，可不计算。2 手动吊车及电动葫芦可不考虑水平荷载。

5.2 多台吊车的组合

5.2.1 计算排架考虑多台吊车竖向荷载时

对一层吊车单跨厂房的每个排架，参与组合的吊车台数不宜多于2台；对一层吊车的多跨厂房的每个排架，不宜多于4台。考虑多台吊车水平荷载时，对单跨或多跨厂房的每个排架，参与组合的吊车台数不应多于2台。注：当情况特殊时，应按实际情况考虑。

5.2.2 计算排架时，多台吊车的竖向荷载和水平荷载的标准值

应乘以表5.2.2中规定的折减系数。注：对于多层吊车的单跨或多跨厂房，计算排架时，参与组合的吊车台数及荷载的折减系数，应按实际情况考虑。

5.3 吊

车荷载的动力系数 5.3.1 当计算吊车梁及其连接的强度时,吊车竖向荷载应乘以动力系数。对悬挂吊车(包括电动葫芦)及工作级别A1 ~ A5 的软钩吊车,动力系数可取1.05;对工作级别为A6 ~ A8 的软钩吊车、硬钩吊车和其他特种吊车,动力系数可取为1.1。 5.4.1 吊车荷载的组合值、频遇值及准永久值系数可按表5.4.1 中的规定采用。 5.4.2 厂房排架设计时,在荷载准永久组合中不考虑吊车荷载。但在吊车梁按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设计时,可采用吊车荷载的准永久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